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2024〕4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沙县区沙溪虬江街道安全生态水系 建设项目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 规划报告的批复

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准沙县区沙溪虬江街道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的请示》（沙水〔202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为了明确河道管理范围、责任和权限，为岸线利用保护和涉水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提供可靠依据，综合考虑河道防洪安全、工程管理、水资源保护与管理、水环境保护及沿河城乡建设与发

展等因素，对沙县区沙溪虬江街道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进行河道岸线及生态保护蓝线规划，做好河道岸线保护管理是十分必要的。同意你局呈报的《关于请求批准沙县区沙溪虬江街道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的请示》，请严格按照方案内容，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